



第十次 The Tenth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ference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
智慧 · 低碳 · 健康 · 永續

MORE
FOR
THE FUTURE

議題 四

子題(二)：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制環境

子題主辦機關：科技部

子題協辦機關：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中研院、教育部、財政部

報告：科技部

2016 Dec. 6

本資料內容僅供大會徵詢意見用，後續將由
相關部會滾動修正。



子題(二)：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制環境

簡報大綱

1 現況說明與目前修法重點

2 目標

3 策略與措施

現況說明_修法歷程

- 修法重點扣合歷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的施政方向，持續朝學研知識產業化、鼓勵產官學研鏈結路徑發展。

歷次 「全國科技會議」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科學技術基本法」 修正歷程
第6次 (90-93)	議題二：知識創新與學術卓越 子題3以知識創新帶動經濟發展	修正第 6、12、13、17條 (92年)
第7次 (94-97)	策略三：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發展特色 研究領域 子題2活絡產學關係、追求卓越創新	修正第 5、6、13 條 (94年)
第8次 (98-101)	策略三：完備法規制度，整合科技資源 子題1健全法規制度，促進產學研界研 發成果運用綜效	修正第 3、5、6、13、14、 17 條 (100年)
第9次 (102-105)	議題一：如何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 子題3產學合作法規與機制	持續檢討相關法令規範

現況說明_持續檢討產學研鏈結之相關法令規範

- 為強化產學合作，在第9次「全國科技會議」後，對於學研成果商業化可能的困難與實務問題，**持續檢討相關法令規範，鼓勵學研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

教授取得技術股可適用緩繳或緩課所得稅規定

- 科技部於**104年6月**公告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開放學研機構所屬專利權得與創作人共有，**使教授取得技術股可適用緩繳或緩課所得稅規定**，未來將與相關部會進一步研議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

放寬公立學校非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 行政院於**105年4月**會銜考試院修正通過「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放寬公立學校非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目前修法重點_技術入股緩課稅議題

技術研發人員產學合作誘因不足

- 新創事業常面臨資金缺乏與技術能量不足的問題。
- 研發人員之技術股須於當年度課稅。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修法

- 與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
- 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股份，得準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規定。

增加產學合作之誘因

- 透過技術入股緩課稅措施，增加技術入股之意願，有利於扶植新創事業發展。

目前修法重點_研究人員兼職問題

受限於「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礙於法令限制無法兼任新創公司職務。

修正第十七條， 排除兼職之限制

- 放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為研發成果運用，得兼職經營商業。
- 但仍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

擴散科技研發成果

- 鼓勵研究人員投入協助新創事業，直接協助公司發展，以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

目前修法重點_股票處分問題

現行公立學研機構 技轉衍生之股票處 分程序繁雜

- 收取新創公司股票意願低。
- 但要求新創公司支付現金，又可能導致該公司資金籌措困難。

修正第六條，簡 化研發成果收入 之處分流程

- 排除國有財產法第56條等相關限制
- 讓研發執行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

強化學研成果產業化

- 增加學研機構收取技轉股票之誘因。
- 有助於以研發成果共同設立新創事業之發展。

目標

1

藉由科技法令之增修訂過程，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以凝聚各界對國家整體科技政策發展之共識

2

推動研發成果知識移轉及產學交流創新模式所需配套機制與法令設計，落實研發成果商業化發展之良善法制環境

策略與措施

策略 1 完善科技發展之法制與配套

- 推動有利於科研創新發展之「科學技術基本法」法規調適作業

策略 2 進行法規制度調適，深化產學研鏈結

- 強化學研成果價值創造與產學研專業人才交流之法制環境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謝聆聽